

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原則

本原則已經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教育學程中心會議通過 880414
104.8.18 104 學年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8.7.16 107 學年度第 13 次中心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落實實習輔導精神與兼顧實習老師特殊需求，特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中心遴選教育實習機構之原則如下：
 - (一) 辦學績效良好者。
 - (二) 具有足夠合格師資者。
 - (三) 鄰近本校且以不超過兩小時車程者為優先。
稀少性類科且為本校鄰近地區學校所無者, 得不受第三款之限制。
- 三、本中心應屆畢(結)業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准自覓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
 - (一) 有重大原因並經本中心會議認可者。
 - (二) 自覓之學校其條件符合學校所在地之縣市主管機關或教育部之認定標準且不違反第二條所列之三項原則。
 - (三) 本中心之實習學校名額不足或無法提供實習，中心得依據學生提具之理由與自覓學校所在位置排列優先順序核准之。
- 四、前點第一、二款有關自覓實習機構之認定程序如下：
 - (一) 學生必須在每學年度上學期 11 月前(申請 8 月實習)、下學期 7 月前(申請 2 月實習)提具書面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二) 中心得依據學生所提理由第三條第二款之實習機構認定標準、地理位置與申請人數等項目審查之。
 - (三) 申請時得依據學生提具之理由與自覓學校所在位置排列優先順序核准之。
- 五、代覓實習者其實習輔導與評量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及本校該年度之「實習教師輔導計劃」之內容與要求參加實習，不得要求特別之待遇。
- 六、本原則未盡事宜者，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之。
- 七、本原則經本中心會議通過並陳報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